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Xingzheng fuyi fa
Xingzheng susong fa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新 解 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004 - 4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复议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行政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15②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537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新解读

XINGZHENG FUYIFA、XINGZHENG SUSONG 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15.75 字数/ 387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04 - 4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6月

缩略语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案由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许可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法律适用提示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都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与行政管理中的另一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争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都有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救济功能。但两者也存在区别，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制度，是在行政诉讼之前进行的。而行政诉讼是司法救济，由人民法院作出诉讼裁决，是最终的解决办法。换句话说，同样是对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满，一个是向行政机关“告”，一个是向法院“告”。就二者比较来说，行政复议从程序上较之行政诉讼要“快”（行政复议法规定，一般情况下，从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应当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而行政诉讼法规定，一般情况下，行政诉讼一审判决是从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复议审查行政行为的范围和深度较之行政诉讼“广”（行政复议既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又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理，俗称“全面纠错”；而行政诉讼只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特别情况下，例如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才审查是否合理）。

一、行政复议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重点内容

我国现行规定行政复议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复议制度需要注意的重点内容有：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的范围，指对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哪些行

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哪些行为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8条的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这两种情况下是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

(二) 行政复议的申请程序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三)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救济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8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行政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重点内容

行政诉讼，因其解决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而被认为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被告是行政主体。行政诉讼法，是规范一系列行政诉讼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法治国家，行政诉讼法起到了保证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和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针对《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8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24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使得我国行政诉讼法律体系更加完备。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如下：

（一）司法审查有限原则。这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包括：1. 采用列举方式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解决了哪些行政争议可以由司法权介入并通过司法权解决。2. 可诉行为有限，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3. 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即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法院对合法的行政行为是否合理一般不予考虑，除非这种不合理超越了合法性的限度，法院才可能以滥用职权或者显失公正为由给予撤销或者变更。4. 对行政行为引用的规章可以参照。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即人民法院对哪些行政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通常只有当行政争议属于法律规定的受案范围之内时，

行政相对人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法采用列举式的方式确定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 可以受理的范围包括：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案件；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主体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主体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申请行政主体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责任，行政主体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认为行政主体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案件；认为行政主体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认为行政主体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案件。2. 不能受理的范围包括：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最终裁决行为；刑事司法行为；行政调解行为；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三）行政诉讼被告的特殊性。1.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反诉权。2. 承担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3. 有权执行或者改变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诉讼证据。即行政诉讼主体用于证明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所有证据材料。在举证责任和证据取得上，行政诉讼法对原告方和被告方有不同规定。1. 被告方：（1）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例外情形是，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2）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所要证明的对象包括：①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②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如果是行政处罚，还应当证明其合理性；③举证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2. 原告方：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对某项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包括：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五）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即法院按照行政诉讼的程序，在具体

行政案件中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一种诉讼活动。总的来说是“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六) 行政诉讼审理。重点注意：1. 起诉不停止执行。即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立案受理之后作出判决之前，并不影响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现行执行力，行政机关可以继续执行该具体行政行为。2. 不适用调解。法院不得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行政案件，也不得将调解作为处理行政案件的必经程序和行政案件结案的方式。但注意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7 条	第 10、12 页
复议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	第 42 页
合法性审查	《行政诉讼法》第 5 条	第 57 页
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 《行诉解释》第 1 条	第 61 页 第 227 页
不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 《行诉解释》第 1-5 条	第 67 页 第 227-230 页
中级法院的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 《行诉解释》第 8 条	第 70 页 第 230 页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 《行诉解释》第 7 条	第 72 页 第 230 页
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 《行诉解释》第 9 条	第 74 页 第 230 页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9 条 《行诉解释》第 89 条	第 75 页 第 246 页
原告	《行政诉讼法》第 24 条 《行诉解释》第 11-18 条	第 80 页 第 231-234 页
被告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 《行诉解释》第 19-22 条	第 83 页 第 23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 《行诉解释》第 26、27、 29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1-8、 23、60、61 条	第 93 页 第 235 页 第 307 - 309、 312、319 页
行政复议与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行诉解释》第 33-35 条	第 100 页 第 236 页
起诉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1 条 《行诉解释》第 36-40 条	第 106 页 第 237 页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 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	第 111 页
不适用调解	《行政诉讼法》第 50 条	第 114 页
审案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第 52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第 117 页 第 241 页
规章的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第 120 页 第 241 页
判决	《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 《行诉解释》第 54、56 - 60、63 条	第 121 页 第 240、240 - 241、242 页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 为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55 条 《行诉解释》第 54 条	第 124 页 第 240 页
上诉案件的裁判	《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 《行诉解释》第 68、70、 71、79 条	第 129 页 第 243、244 页
生效判决的执行	《行政诉讼法》第 65 条 《行诉解释》第 83 - 85、 96 条	第 133 页 第 245、247 页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 行	《行政诉讼法》第 66 条 《行诉解释》第 86-95 条	第 136 页 第 245 - 247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6	第四条 【复议原则】*
	[合法原则]
	[公正原则]
	[公开原则]
	[及时原则]
	[便民原则]
8	第五条 【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0	第六条 【复议范围】*
12	第七条 【规定的审查】*
	[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复议范围]
13	第八条 【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15 第 九 条 【申请复议的期限】
- 15 第 十 条 【复议参加人】*
[复议申请人和复议机关]
- 18 第 十 一 条 【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形式]
- 19 第 十 二 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不服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复议机关]
- 20 第 十 三 条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 21 第 十 四 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 22 第 十 五 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特殊情形下的复议机关]
- 24 第 十 六 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26 第 十 七 条 【复议的受理】
[行政复议审查的期限]
- 26 第 十 八 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
- 27 第 十 九 条 【复议前置的相关规定】*
[不受理或起期不复议后果]
- 28 第 二 十 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对受理复议申请的监督]
- 29 第 二 十 一 条 【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30 第 二 十 二 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复议审查方式]
- 31 第 二 十 三 条 【复议程序事项】

[被申请人答辩和举证义务]

32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33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撤回】*

34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

36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

37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种类]

39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

40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
复议原则】*

42 第三十一条 【复议决定期限、决定形式和送达】*

44 第三十二条 【复议决定的履行】*

45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46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48 第三十五条 【渎职处罚】

48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复议
申请的处罚】*

50 第三十七条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51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第七章 附 则

52 第三十九条 【复议费用】

52 第四十条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53 第四十一条 【复议涉外适用范围】

53 第四十二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

53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 55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 55 第 二 条 【诉权】*
[具体行政行为]
[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组织、个人]
- 57 第 三 条 【独立审判原则】
- 57 第 四 条 【法律适用】
- 57 第 五 条 【合法性审查】*
- 58 第 六 条 【审理制度】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
[两审终审制]
- 59 第 七 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 60 第 八 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60 第 九 条 【辩论原则】
- 60 第 十 条 【检察监督原则】

第二章 受 案 范 围

- 61 第 十 一 条 【受案范围】*
[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行政许可案件]
[行政裁决案件]

- [行政确认案件]
[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相邻权、公平竞争权案件]
[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
[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的案件]
[劳动监察案件]
- 67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国家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法定行政终局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 70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70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72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72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72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 74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被告所在地]
[原告所在地]
- 75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不动产]
[不动产行政案件]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政案件]
- 76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管辖冲突]
- 77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78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